

牧野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立足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聚焦企业群众关心热点，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公开主要职能、内设机构设置、领导简介、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公开我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工作动态及其他依法应公开事项，为公众了解和获取我单位有效信息提供便利，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履职意识和保密意识，强化服务意识，完善制度规范，提高公开效率。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保密审查程序合理、不走过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牧野区政府网站，发布相关商务工作信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明确重点任务、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做好日常通知公告、工作动态、专题专栏及各类业务动态的更新、审核和报送工作。

(五) 监督保障：区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进一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等方面较少。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方面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梳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公开，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及时总结工作情况、提炼工作经验，形成信息素材，及时进行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